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76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駿清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72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